法院及地區法院、分院或下屬機構名稱（如有）:	本欄由法院填寫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 訴 被告: **僅供參考**	
刑事訴訟保護令 (CLETS) **（「刑法典」第136.2條及1203.097(a)(2)條）** ☐ **待審命令** ☐ **審後假釋條件命令** ☐ **修訂** ☐ **家庭暴力案例** **（「刑法典」第13700條）**	案例號碼:

本命令效力優先於任何與之衝突的法院命令

受禁制人（全名）: _____

性別: ☐ 男 ☐ 女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種族: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被告是 _____ 部門治安官。

1. 本案聽證資訊:
   日期: 時間: 部門: 室號:
   審判員（姓名）:
2. ☐ 被告親自出席法院聽證，無須提供禁制令送達之進一步證明。

經認定存在正當理由，法院命令

3. 上述被告
   a. 不得煩擾、騷擾、打擊、威脅、性攻擊、毆打、跟蹤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亦不得損壞受保護人的個人財產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其安寧。
   b. **必須在以下時間內向當地執法機構交出其擁有或控制的武器或將武器出售給持照槍枝經銷商:**
      (1) ☐ **本命令發佈後24小時（如果受禁制人出席聽證）**
      (2) ☐ **本命令送達後48小時（如果受禁制人未出席聽證）**
      (3) ☐ **其他時間（請說明）:**

      受禁制人在接獲本命令後72小時內必須向本法院提交執行命令之收據。
   c. 不得試圖或實際阻止或勸說受害人或證人放棄出席聽證、作證或向任何執法機構或個人報告。
   d. ☐ 不得與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當面接觸或透過電話或信函接觸。
   e. ☐ 不得透過第三方與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接觸，除非經由經辦律師。
   f. ☐ 不得進入距離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_____碼距離內。
   g. ☐ 作為本命令(d)、(e) 或 (f) 段中「禁止接觸」或「禁止接近」條款之例外情況，僅限根據所附之家庭、青少年或假釋法院命令 (案例號碼_____，發佈日期_____) 中所列的法院命令的子女探望規定，出於安全交換子女的目的，與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和平接觸。
   h. ☐ 作為本命令(d)、(e) 或 (f) 段中「禁止接觸」或「禁止接近」條款之例外情況，僅限根據在本命令簽署之後發佈的家庭、青少年或假釋法院命令中所列的子女探望規定，出於安全交換子女的目的，與以下提及之受保護人和平接觸。
4. ☐ 受保護人可記錄受禁制人與之進行的任何違反法院命令的通訊內容。
5. 受保護人全名:
6. 包括禁止接近具體地點命令的其他命令:
7. 本命令終止日期（列出具體日期）:
   如果未列出日期，本命令自發佈之日起三年後終止。

日期:

僅供參考

審判員 部門/下屬機構:

警告與通知

1. 本命令效力優先於任何此前或此後與之衝突的保護令、探望令或法院發佈的任何其他命令。

2. **違反本命令將受到刑事起訴。**違反本禁制令可能以蔑視法庭罪、輕罪或重罪處罰。違反本命令帶走或藏匿子女可能構成重罪，被判處在州監獄監禁或罰款，或二者併罰。根據「禁止對婦女施暴法」(「美國法典」第18章第2261(a)(1)條 (1994年)) 規定，故意違反本命令跨越州界或部落邊界可能觸犯聯邦法律並且受到處罰。

3. **關於武器的通知。受禁制令禁制者不得擁有、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受或試圖接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武器。此類行為可處以1,000美元的罰款和監禁。本案聽證時，法院將命令受上述命令禁制者放棄所有武器，並且在禁制令有效期內不得擁有或持有任何武器。根據聯邦法律，聽證後發佈之禁制令通常禁止受禁制人擁有、接受、運送或持有武器或彈藥。違反本禁制令之行為另外構成觸犯聯邦法律之罪行。**

4. **在加州執行本禁制令**
   - 本命令**將**在加州由接獲命令、查驗命令副本或在加州執法機構電訊系統（CLETS）中確認本命令之執法機構執行。
   - 執法人員**將**確定受禁制人是否獲悉命令內容。若無法查明，執法人員**將**向受禁制人説明命令條款，若受禁制人拒絕服從，執法人員將強制執行命令。(「家庭法典」第6383條)

5. **跨州執行禁制令。**若下達禁制令之法院根據當地法律對當事人和標的物擁有司法管轄權，其他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聯邦、部落領地和美國領地法院下達之禁制令應當被視作有效，並應被視作加州命令加以執行。上述命令從表面判斷為真實無誤即應視作有效。(「家庭法典」第6380.5(a)條)

6. **「禁止對婦女施暴法」（VAWA）執行證明。**本文提及之禁制令符合「禁止對婦女施暴法」(「美國法典」第18章第2265條 (1994年)) 的所有司法等同條款要求。本法院對各方當事人及標的物擁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本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已經向受禁制人發出通知，並及時為之提供辯護機會。本命令在全美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所有部落領地及所有美國領地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效，且應被視作當地司法管轄區命令加以執行。

7. **命令生效日期和終止日期**
   - 上述命令自審判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上述命令自審判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如果禁制令未註明終止日期，則自發佈之日起三年後終止。子女監護、探望、扶養費命令、財產及其他命令的終止日期不同，通常在法院發佈進一步命令之前持續有效。

8. **子女監護與探望**
   - 可能在家庭、青少年或假釋法院發佈或修改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
   - 經家庭、青少年或假釋法院發佈的子女監護或探望命令許可之受禁制人與受保護人之間的聯絡不得與本命令中的條款發生衝突。
   - 如果在3(h)方框中打勾，受禁制人和受保護人應始終隨身攜帶一份由家庭、青少年、假釋法院發佈的最新子女監護或探望命令。